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4/09/04

主旨：檢陳本校114年度第1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4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召開完畢。
- 二、有關臨時動議本校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是否得免除參與本次115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乙節，考量相關受評作業，業已完成招標程序、報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及各項前置作業準備階段，並已進入自我檢視階段，且其他外部評鑑效期與高教評鑑中心系所品保週期並未一致等因素，故農管學程仍須參與本次115年度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作業。

擬辦：掃描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全校各單位及與會人員卓參，俾利115年度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作業順利推展。

會辦單位：陳瑞祥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吳子雲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組 楊宗鑫 0904/1040	副校長 陳瑞祥 0910/0925	如擬 校長 林翰謙(甲) 0911/1005						
組長 林嘉瑛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909/1345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0909/1600								
<table border="1"><tr><td>複</td><td>閱</td></tr><tr><td>研發長</td><td>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td></tr><tr><td>組長</td><td>組長 林嘉瑛</td></tr></table>			複	閱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	組長	組長 林嘉瑛
複	閱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							
組長	組長 林嘉瑛							



114 年度第 1 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陳瑞祥副校長	陳瑞祥	主持人兼召集人
鄭青青教務長	鄭青青	
黃文理學生事務長	陳清玉代黃文理	
林明瑩總務長	林明瑩	
林土量圖資長	林土量	
詹昆衛處長	何維裕代	
葉郁菁研發長	葉郁菁	
楊正誠國際長	楊正誠	
夏滄琪主任秘書	夏滄琪	
吳昭旺主任	吳昭旺	
葉姍玫主任	葉姍玫	
蔡明昌中心主任	蔡明昌	
蔡雅琴中心主任	陳音暄代	

114 年度第 1 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陳明聰院長	陳明聰	
廖瑞章院長	廖瑞章	
陳瑞祥代理院長	陳瑞祥	
沈榮壽院長	沈榮壽	
徐超明院長	徐超明	
吳思敬院長	吳思敬	
詹昆衛代理院長	詹昆衛	
林嘉瑛組長	林嘉瑛	
楊宗鑫	楊宗鑫	

本次會議議程
歡迎掃我～



114-1系所品保執行小組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年度第 1 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楊宗鑫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黃文理學生事務長、林明瑩總務長、林土量圖資長、詹昆衛處長（何鴻裕組長代）、葉郁菁研發長、楊正誠國際事務長、夏滄琪主任秘書、吳昭旺主任、葉姍玫主任、蔡明昌中心主任、蔡雅琴中心主任（潘彥瑾組長代）、陳明聰院長、廖瑞章院長、陳瑞祥代理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吳思敬院長、詹昆衛代理院長（何鴻裕組長代）

列席人員：林嘉瑛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有關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時程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依據 113 年度第 1 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請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自即日起啟動品保認可作業及辦理自我評鑑規劃事宜。
提案二：有關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自我檢視階段辦理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相關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一、照案通過。 二、另請研究發展處新增英文校徽版之資料夾書背供受評單位參用。	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上傳雲端硬碟品保作業資料共存區供下載參用：本校雲端硬碟→NCYU_Public→研究發展處→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115 年上半年實地訪評】。
提案三：有關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業，其通過效期非 6 年者，以致衍生相關費用，經費負擔原則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四：有關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必填表單」及「各行政單位可提供參考資料檔案名稱彙整表(草案)」等資料，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一、照案通過。 二、可公開資料請放置於雲端資料共存區，俾利各式相關資料之上傳、下載及參採，並請相關單位注意資安措施及個人資料保護。	一、業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依據 113 年度第 1 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請各行政單位協助配合提供參考資料檔案名稱彙整表，俾利受評單位參考運用。 二、建置雲端硬碟品保作業資料共存區供下載參用：本校雲端硬碟→NCYU_Public→研究發展處→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115 年上半年實地訪評】。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業務報告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執行進度彙整表		
項目	日期	工作紀事
1	112.11.01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112 年 10 月 5 日高評字第 1121001330 號函，本校派員參加 112 年 11 月 1 日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115 年上半年受評，認可效期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品保認可作業）】實施計畫線上說明會。
2	112.11.06	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品保認可作業，簽奉校長同意全校計 45 個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受評單位）皆延續上一週期（認可效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委託外部評鑑單位辦理為原則。
3	112.11.07	通知全校各受評單位本處業簽奉校長同意延續上一週期採用委託外部評鑑單位辦理為原則，並週知各受評單位 115 年度新週期品保認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執行進度彙整表		
項目	日期	工作紀事
		可作業相關重點及重要期程。
4	113.09.10	關於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品保認可作業之申請、招標及相關經費等事宜，簽奉校長核可，所需相關經費請主計室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作業【計 45 個受評單位參與，預估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634 萬元】，並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辦理招標事宜。
5	113.09.12	一、為利推動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品保認可作業， 簽奉校長核可，比照上一週期作業模式，擬成立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協助規劃並檢視品保認可作業及各單位應配合事項等。 二、執行小組成員係比照上一週期方式辦理，簽請校長後由校長指派陳瑞祥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利後續會議召開及工作規劃。並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等人擔任，任期配合本次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任務完成為原則。
6	113.09.13	為利推動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品保認可作業， 簽奉校長核可，比照上一週期辦理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其相關補助經費預估共計 200 萬元 ，請主計室協助納入 114 年度預算編列作業，續依前開經費預估核撥經費至各學院，由各學院再依各受評單位需求統一調度運用。
7	113.10.29	一、召開 113 年度第 1 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針對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品保認可作業相關時程、辦理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等規劃進行討論。 二、辦理品保認可作業所需各式表單、歷次通知及參考或佐證資料等，建置於本校雲端硬碟品保作業資料共存區（以下簡稱雲端）：本校雲端硬碟→NCYU_Public→研究發展處→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115 年上半年實地訪評】供各受評單位下載參用。
8	113.11.18	週知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自即日起啟動品保認可作業相關時程、辦理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等規劃事宜。
9	113.12.11	一、為啟動 115 年度新週期品保認可作業，並協助各受評單位順利通過認可， 依據 113 年度第 1 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依循上週期「學院協調督導、行政主動支援、系所積極辦理」之作業原則辦理。 二、115 年度新週期品保認可作業資料準備範圍為 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週知全校各行政單位協助提供各式參考或佐證資料供各受評單位參考運用，並提供各行政單位協辦窗口一覽表，俾利受評單位洽詢與參用。
10	113.12.20	本校「115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採購案」公開招標。
11	113.12.30	一、請各受評單位協助填列「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單位一覽表」及「各學院及受評單位窗口一覽表」，俾利推展品保認可作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執行進度彙整表		
項目	日期	工作紀事
		業。 二、「申請認可班制名稱」須為教育部招生核定所列班制，非系所招生等文宣所示班制名稱。「受評時間」原則上該班制需於「平日日間」有授課才能選擇「日間」，否則應選擇「夜間」或「週末」受評。
12	114.01.06	本校「115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採購案」第 2 次招標公告。
13	114.01.10	有關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品保認可作業，自我檢視階段辦理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相關補助經費，主計室業依 113 年度第 1 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建置各學院計劃代碼及金額，續以電子郵件週知各學院院長及院辦參辦。
14	114.01.13	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品保認可作業，係由高教評鑑中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得標承接（決標金額 634 萬元），並依據「115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辦理後續簽約等相關事宜。
15	114.01.17	請各受評單位協助核對並再次確認「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單位一覽表」。
16	114.02.03	函送本校「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書」至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15 年度新週期品保認可作業相關事宜，俾以維持本校各學院、系所等單位教學品質認證。
17	114.02.05	一、高教評鑑中心函復受理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品保認可作業。 二、本次品保認可作業將於 115 年度上半年辦理實地訪評，認可效期為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5 個受評單位參與受評，高教評鑑中心預計 115 年 8 月公布認可結果。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 5 點，本校須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向教育部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俾向教育部申辦品保作業之補助經費（45 單位×補助 10 萬元＝450 萬元）。
18	114.02.06	高教評鑑中心函送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品保認可作業之服務建議書（含附錄 A：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及附錄 B：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及報請驗收通知書，俟驗收作業完竣，即依契約書內容辦理第 1 期經費繳款事宜【第 1 期款 126 萬 8,000 元（決標金額 634 萬元之 20%）】。
19	114.02.12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辦「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經費補助案。 二、本校本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計有 45 個受評單位參與受評，合計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金額 450 萬元（45 單位×補助 10 萬元＝450 萬元）。 三、函送附件資料計有教育部「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高教評鑑中心受理函文（含受理申請單位一覽表及服務建議書）及前次（110 年度）補助證明文件（含申請教育部補助函及教育部核定補助函）各 1 份。
20	114.02.18	本校「115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採購案」第 1 期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執行進度彙整表		
項目	日期	工作紀事
		驗收辦理完竣，續辦第 1 期款撥付作業。
21	114.02.21	一、接續 113 年 11 月 18 日及 12 月 30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檢送服務建議書、附錄 A：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附錄 B：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各行政單位可提供參考資料檔案名稱彙整表（第 1 次上傳雲端資料）等各式表單及參考資料，轉達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週知，並公告於本校雲端供下載參用。 二、有關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式參考表單，因涉及機敏資料不宜公開揭露，依 113 年度第 1 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逕以電子郵件提供各學系系主任。
22	114.03.03	為辦理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作業，訂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辦理實體暨線上說明會，通知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行政單位至少推派 1 人參加，受評單位至多推派 2 人參加），俾利推展品保認可作業。
23	114.03.06	以電子郵件提供各學系系主任「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式參考表單」（第 1 批資料，校庫歷年 10 月填報資料）。
24	114.03.18	辦理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作業實體暨線上說明會（高教評鑑中心承辦，說明會簡報檔已於 3 月 12 日先行提供），囿於實體場地人數限制，行政單位共計 16 個單位（25 人）參加實體說明會；受評單位共計 45 個單位，全數參與本次說明會（約半數以上人員選擇線上說明會，計有 61 人參加實體說明會）。
25	114.03.25	檢送說明會之錄影檔及實地訪評所需各式海報、桌牌及指引範例參考，週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雲端供下載參用。
26	114.03.26	為利各受評單位推展品保認可作業，辦理第 2 次各行政單位可提供參考資料上傳及彙整，本次（第 2 次）上傳係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可提供之參考資料，並請各行政單位主動持續更新並上傳。末次（第 3 次）上傳作業預定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可提供之參考資料。
27	114.06.11	一、接續 113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114 年 2 月 21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並請各學院協調督導受訪單位參考品保認可作業實施計畫之實地訪評行程表所列工作項目，規劃自我檢視之內部評鑑流程，其餘重要時程請自行參閱 113 年度第 1 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二、另提醒各受評單位近期作業重要時程：前置準備階段（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及自我檢視階段（114 年 8 月至 11 月），請各受評單位積極辦理品保認可作業。 三、請各學院於 7 月 17 日前回傳「各學院協調督導受評單位辦理進度調查表」，俾利推展與追蹤品保認可作業。 四、請各受評單位預作準備提交正式訪評委員推薦（及不適任）名單至學院【屆時依據高教評鑑中心來函通知辦理】。 五、檢送各學院協調督導受評單位辦理進度調查表、品保認可作業實施計畫、各行政單位可提供參考資料檔案名稱彙整表（第 2 次上傳雲端資料）等各式表單及參考資料，轉達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週知，並公告於本校雲端供下載參用。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執行進度彙整表		
項目	日期	工作紀事
28	114.06.12	以電子郵件提供各學系系主任「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式參考表單」(第 2 批資料,校庫歷年 3 月填報資料)。
29	114.06.26	週知全校各單位本校 114 年度第 1 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預訂召開日期,各單位如有相關提案或報告案,請於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填送提案單,俾以彙辦相關事宜。
30	114.07.03	週知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有關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作業「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格式之指標相關說明。
31	114.07.28	「各學院協調督導受評單位辦理進度調查表」回收完竣。
32	114.08.14	高教評鑑中心函請本校提供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作業「訪視委員推薦及不合適申請表」,俾利籌組訪視小組、委員遴聘及派任等作業。
33	114.08.20	週知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請各學院協調督導受評單位提交正式訪評委員推薦(及不適任)名單,紙本經各受評單位主管(學系主任)及院長共同核章後,請配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三)下午 3 時前擲送前開表單予本處統一彙辦,俾利依限函復高教評鑑中心。
34	114.09.02	為利各受評單位推展品保認可作業,辦理第 3 次各行政單位可提供參考資料上傳及彙整,本次(第 3 次)上傳係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可提供之參考資料,並請各行政單位主動持續更新並上傳。
35	114.09.02	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賡續追蹤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品保認可作業相關辦理時程及進度,以及辦理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等規劃進行討論。
36	114.11	檢送各行政單位可提供參考資料檔案名稱彙整表(第 3 次上傳雲端資料)等參考資料,轉達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週知,並公告於本校雲端供下載參用。
賡續辦理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作業		

決定：洽悉。請各受評單位積極推展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作業。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作業「各學院協調督導受評單位辦理進度調查表」辦理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度第 1 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並接續本處 113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114 年 2 月 21 日電子郵件通知，前於 6 月 11 日請各學院於 114 年 8 月前完成前置準備階段相

關作業，及 114 年 11 月前完成自我檢視階段相關作業，並請各學院回傳「各學院協調督導受評單位辦理進度調查表」，俾利推展品保認可作業【附件 1，頁 10～11】。

二、請各學院協調督導各受評單位參考品保認可作業實施計畫之實地訪評行程表所列工作項目【附件 2，頁 12～65】，規劃自我檢視之內部評鑑流程，其餘重要時程請自行參閱前開會議紀錄【附件 3，頁 66～122】。近期作業摘要如下：

(一) 前置準備階段（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 1、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
- 2、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送交學院協助檢視與審議。
- 3、各受評單位提送至多推薦 10 位（不適任 5 位）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供院長圈選（建議以 2～4 位委員為原則），委員人數請參見 3 月 18 日品保認可作業實體暨線上說明會簡報檔【附件 4，頁 123～159】。
- 4、受評單位送交訪評委員名單、實地訪評日期及流程至學院彙整。
- 5、各學院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實地訪評流程等資料檢視。
- 6、各受評單位依學院初審意見修改「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持續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
- 7、各受評單位預作準備提交正式訪評委員推薦（及不適任）名單至學院【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 8 月 14 日來函通知辦理】。

(二) 自我檢視階段（114 年 8 月至 11 月）：

- 1、各受評單位進行品保認可作業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座(晤)談。
- 2、各受評單位召開會議檢討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事宜，並將回復意見項目、意見改善情形等資料送交學院。
- 3、各受評單位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 4、各學院檢視各受評單位提交資料完畢。

三、另有關「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格式之指標相關問題，本處經與高教評鑑中心確認後，前於 7 月 3 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參辦，說明如下：

(一)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格式既定的「核心指標」、「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文字不可變動或調整。

(二) 受評單位可自行評估新增特色指標，或將特色內容融入既有核心指標項下補充說明與呈現特色。

(三) 參見 3 月 18 日品保認可作業實體暨線上說明會簡報檔【附件 4，頁 123~159】。

四、檢附 7 月 28 日各學院回傳「各學院協調督導受評單位辦理進度調查表」如附件 5【頁 160~166】，請各學院就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審核、自我評鑑訪評辦理進度等，報告各項流程規劃與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另請研究發展處於會後通知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填送更新版「各學院協調督導受評單位辦理進度調查表」，俾以符合執行現況與管考。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應用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不參與本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應用歷史學系 114 年 2 月 6 日簽案說明略以「…由於該學制已停招，現有之品保項目指標及辦學內容可能無法完整反映系所當前運作現況；為避免認可結果與實際狀況有所偏差，本案懇請鈞長同意，比照本校「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停招)及「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停招)，不參與本次新週期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再依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簽見，應用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業奉准停招在案。

二、檢附奉核可簽案如附件 6【頁 167~175 (參考文號：1143800029)】。

決定：洽悉。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關於本校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是否得免除參與本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係農業部推動農業公費專班之培育計畫，

負責辦理農業公費生之教育與訓練工作，以培養符合國家農業政策需求之專業人才。

- 二、農業部為評估本學程是否落實農業人才培育等相關政策目標，自 110 學年度起委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等各外部評鑑機構執行農業部農業公費專班之考評工作，本學程亦持續接受該考評作業，並獲全數通過（每次評鑑效期 2 年），故是否得免除參與本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作業。

決議：

- 一、因業管單位業於 112 年 11 月 6 日簽奉校長裁示，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以參加教育部認定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之「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為原則。另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辦理申請認可班制之調查，並於 114 年 2 月 3 日函送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書」至高教評鑑中心；高教評鑑中心於 2 月 5 日函復受理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品保認可作業【認可效期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另考量相關受評作業，業已完成招標程序、報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及各項前置作業準備階段，並已進入自我檢視階段，且其他外部評鑑效期與高教評鑑中心系所品保週期並未一致等因素，故農管學程仍須參與本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作業。
- 三、未來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作業，如各受評單位另參與其他外部評鑑，得於調查受評單位申請認可各班制之階段提出，以利召開相關會議研議是否納入免除參與之可能。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